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7/1996/10/Add.1
11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6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1996年3月9日至13日于安曼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
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提 要

秘书处关于各附属机构报告的说明的本份增编介绍了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所在区域的各项合作协定和安排的现状。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的事项载于委员会收到的小组委员会报告中。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	2
二. 区域合作协定和安排的现状	2 - 16	2
三. 《德黑兰宣言》及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7 - 20	5
四.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安排	21 - 22	5

* E/CN.7/1996/1。

一. 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 1996年3月9日至13日在安曼召开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UNDCP/SUBCOM/1996/6）第一章所载各工作组的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是针对该区域各国政府的，同时作为供其参考的资料，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直接提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的地方只有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中的建议1(c)、4和8。

二. 区域合作协定和安排的现状

2. 有人强调，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影响到该区域所有的国家，而且这个问题变得十分复杂，简单的解决方案或单方面的国家行动已经不再适用。非法药物问题如此严重，表明该区域所采取的对付措施只取得了有限的成功。必须在各国间开展更为有效的合作，包括各种形式的双边行动。

3. 及时地相互交流信息是极为重要的，这方面的情况急需改善。该区域需要改善的其他领域包括更新通信设施、制订标准化数据储存格式以及加强携毒者监测方面的联合行动。

4. 以下为该区域特别关心的一系列问题，值得引起小组委员会的注意，并需要立即制定合作计划和措施：

(a) 跨越中亚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五个成员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运输的海洛因和鸦片日益增加，主要是从阿富汗运往欧洲各国；

(b) 在阿富汗，非法罂粟种植和非法吗啡及海洛因制造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秘密海洛因加工点的数量有增无减，许多都设在该国的南部，接近其与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交界之处，为购买制造海洛因所需要的化学品提供了方便；

(c) 在哈萨克斯坦，所谓的简易加工点制造了大量的醋酸酐，非法用来制造海洛因；

(d) 1994年，格鲁吉亚执法部门在 Adjaria 发现实验性非法种植古柯植物，该地区位于该国的亚热带气候地区的 Svatenia 山区。据当地政府报告，在格鲁吉亚大规模种植古柯植物显然是由贩毒者计划的；

(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当作过境国, 转移用于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和吗啡的药物。

5. 小组委员会成员国特别关注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在阿富汗出现了以替代作物取代罂粟种植的情况。有人建议将这个问题列入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 以便找到可行的办法来解决一个涉及到分区域、区域和区域的紧迫问题。在这方面, 禁毒署应当加紧努力, 呼吁有关国家及受到影响的国家用所有现有资源确立铲除方案, 禁止非法生产鸦片。该区域每个国家都应当承担起责任, 参与阿富汗的农村发展和作物替代的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表示该国愿意立即采取积极步骤, 与禁毒署及其他国家密切合作, 促进作物替代和农村发展, 方法是以高于非法作物的价格从阿富汗农民手中购买诸如小麦、棉花和稻米这类产品, 帮助进行公路建设并协助进行对阿富汗农民的预防性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

6. 有人指出, 在实施《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过程中相互帮助制订禁毒立法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¹ 另外, 有必要根据该公约第7条加强双边和多边安排及协定。小组委员会似宜审议纠正这些不足之处的方式。

7. 有人报告说, 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区域性或具有区域性意义的举措。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均建立了毒品管制问题部委间协调委员会, 鼓励独联体成员国加速通过新的毒品管制法律。

8. 与禁毒署合作, 于1994年开始了一个项目, 加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交界地区的执法能力, 改进跨境合作。

9. 为了加强毒品管制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禁毒署举办了一次会议, 改善了有关各方之间的合作; 参加会议的有埃及、以色列、约旦和巴勒斯坦当局。

10. 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等国政府签订了各种交流信息的安排, 其中某些安排对调查毒品贩运案, 并最终导致逮捕罪犯和缴获毒品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1. 埃及、约旦、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政府加强了交流信息方面的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法国、德国、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了一系列谅解备忘录和双边协定, 也涉及到交流毒品管制信息。

12. 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继续重申并表示它们充分支持所有毒品管制事项方

面的分区域合作和协调。

13. 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是一个由 10 个成员国组成的区域性机构，现在扩大了其合作规模。在经合组织内部，建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协调区域合作，并建立了一个专家小组编制行动计划，作为具体合作项目的框架和机制，并通过了经合组织所包括的区域的毒品管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建立一个禁毒协调部门，负责联络，起沟通作用，促进有效的通信、政策协调、联合行动和法律互助。

14.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对该区域的非法毒品贩运给予特别重视，强调管制、预防和治疗。理事会继续结合《阿拉伯管制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战略》、五年计划和作为制订或修改禁毒立法的指南的《1986 年阿拉伯统一禁毒示范法》，开展了各项活动。理事会最近采取了一些更重要的举措，其中包括：通过了《阿拉伯打击非法使用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94 年通过了《阿拉伯打击吸毒现象统一宣传计划》；以及编写了关于国际管制范围麻醉药物的阿拉伯统一表格、双边和多边阿拉伯毒品管制协定以及统一贩毒者名单。

15. 阿富汗代表向小组委员会解释说，由于过去二十年来的战争浩劫，该国的灌溉和农业系统被摧毁或受到严重破坏，影响了国民经济，使税收和收入急剧下降，严重削弱了政府打击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问题的能力。在那些法律与秩序受到破坏或根本就不存在的地方，有组织犯罪集团拉拢未受过教育的贫穷的阿富汗农民，给他们现金和贷款，劝说他们种植罂粟和大麻以便生产印度大麻脂。所以由于经济条件恶劣已经受到很大经济压力的这些农民为了生存被迫种植这些作物，尽管这种行为违背伊斯兰价值观念、国家政策和法律以及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16. 阿富汗伊斯兰国和政府在社会和民族问题上都面临困境。该国的目前状况使其成为区域和全球注意的中心。但是，尽管能力有限，阿富汗在打击非法毒品方面仍然取得了一点成绩。政府与种植农和 mujahidin 指挥官建立了联系，促进了农民和 mujahidin 指挥官之间的相互谅解，从而使该国西、南、东部省份的罂粟和印度大麻脂的生产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大幅度下降。以种植和贩运为主要打击对象的政府的反毒品行动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并将努力实现和平、稳定和有效地维持法律与秩序。

三. 《德黑兰宣言》及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7. 约旦代表报告说, 自从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德黑兰宣言》(E/CN.7/1993/CRP.5,附件一)以来,约旦政府加强了毒品管制和减少需求方案,颁布了有关没收资产和管制精神药物和化学前体的新法律。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报告说, 伊朗政府为了落实《德黑兰宣言》, 建立了 11 个专门小组委员会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制定综合性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政府采取了严格的打击毒品政策并于 1988 年彻底根除了罂粟种植, 对其边境进行了有效的保护, 使邻国的非法毒品无法渗入。所有的非法毒品贩运收益都被没收并用于资助防止药物滥用行动并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化学物质和前体处于严格控制之下。过去几年来, 没有发生化学前体泄露事件, 也没有缴获到化学前体, 没有发现海洛因提炼设施。建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查和研究最适宜的方法, 使该区域各国能最有效地开展《德黑兰宣言》所述各项活动。

19. 土耳其代表告知会议其政府已采取行动颁布有利于实施《1988 年公约》的立法; 土耳其于 1995 年 2 月 11 日批准了该公约。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和土耳其代表指出他们的国家没有再发生非法种植罂粟的现象。

四.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安排

21. 小组委员会对通过建议两年以后而不是一年以后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可取性进行了审议。这种方法将能够确保各国政府有足够的时间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采取行动, 并就这类行动向秘书处提出报告。小组委员会商定今后采取这种方法。因此,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将不包括关于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22.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暂定于 1997 年 2 月在巴库召开。通过的下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现状。
4. 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 (a) 海上非法贩运毒品及利用集装箱走私毒品；
 - (b) 审查本区域合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转情况；
 - (c) 交流有关毒品贩运组织的看法和信息；
 - (d) 前体非法贩运；
 - (e) 本区域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毒品的情况。
5. 本区域各国执行 1988 年公约规定的情况。
6.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安排。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注

- ¹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